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蔡江南



夏宽云



董伟



2023年10月27日